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四庭

115年度再字第48號

聲 請 人 林怡博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衛生福利部等間有關人事行政事務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5年6月15日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115年度再字第30號裁定，聲請再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再審之聲請駁回。

二、再審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3第2項規定：「對於確定之裁定聲請再審者，徵收裁判費新臺幣一千元。」第283條規定：「裁定已經確定，而有第二百七十三條之情形者，得準用本編之規定，聲請再審。」第278條第1項規定：「再審之訴不合法者，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第49條之1第1項第4款、第3、4、5、7項規定：「（第1項）下列各款事件及其程序進行中所生之其他事件，當事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四、適用通常訴訟程序或都市計畫審查程序之再審事件。……（第3項）第一項情形，符合下列各款之一者，當事人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一、當事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檢察官、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副教授。二、稅務行政事件，當事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前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之資格。三、專利行政事件，當事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前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之資格。（第4項）第一項各款事件，非律師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本案之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訴訟代理人：一、當事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二、符合前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二款或第三款規定。（第5項）前二項情形，應於提起或委任時釋明

之。……（第7項）原告、上訴人、聲請人或抗告人未依第一項至第四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或雖依第四項規定委任，行政法院認為不適當者，應先定期間命補正。逾期未補正，亦未依第四十九條之三為聲請者，應以裁定駁回之。」準此，當事人未依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項、第4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行政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逾期未補正亦未依訴訟救助之規定聲請行政法院為之選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者，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

二、查聲請人對於本院115年度再字第30號裁定，聲請再審，惟未繳納裁判費，亦未提出委任律師或前述得為訴訟代理人者之委任狀，並釋明之。經本院審判長以民國115年7月14日裁定命其於該裁定送達之日起7日內補正（下稱該裁定），該裁定業於115年7月20日合法送達聲請人，有該裁定及送達證書（本院卷第31、33頁）在卷可稽。惟聲請人迄未補正，有本院繳費狀況查詢清單（本院卷第35、39頁）、收文明細表（本院卷第37、49頁）、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本院卷第41頁）、答詢表（本院卷第43、45頁）、臨櫃繳費查詢清單（本院卷第47頁）在卷可稽，依首揭規定及說明，其再審之聲請為不合法，應予駁回。

三、結論：本件再審聲請為不合法。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 日

審判長法官 林淑婷

法官 唐一強

法官 林常智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二、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三、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並提出委任書（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但符合下列情形者，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同條第3項、第4項）。

得不委任律師為	所需要件
---------	------

訴訟代理人之情形	
(一)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	1. 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檢察官、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副教授者。 2. 稅務行政事件，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 3. 專利行政事件，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
(二)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	1. 抗告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 2. 稅務行政事件，具備會計師資格者。 3. 專利行政事件，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 4. 抗告人為公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法務、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
是否符合(一)、(二)之情形，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並提出(二)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 日

書記官 陳又慈